

证券代码：001324

证券简称：长青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长周银妹、董事胡锦骊、董事薛国锋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薛斌峰、副总经理张运宏、财务负责人凌芝、总工程师李群力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法国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同意公司设立法国全资子公司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徐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锋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